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查看了有关文件和财务资料，有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没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516,558万元，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61,681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207,030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7,847万元。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

4、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须的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报告期内的担保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独立董事：封和平、蒋杰宏、郑新芝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